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83,524.7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07%，剩余 686,278,485.64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王鼎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16 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16 楼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一直以来，以网络视频、电子商务、网络游戏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占据中国 IDC 业务市场主要市场份额。未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元宇宙、云原生和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发展，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实现价值共生创造了丰富的应用场景。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从 2005 年的 14.2%提升至 2020 年的 38.6%，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能。

2.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在新基建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作用下，中国 IDC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2,238.7 亿元，同比增长 43.3%，达到近五年来最高增速。预计到 2023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8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或将达到 30%。

3.新的技术趋势对数据中心需求持续高涨

IDC 是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Gartner 预测，在 2022 年，新的战略性技术例如人工智能（AI）、云原生平台（CNP）、智能决策、数字孪生、全面体验等将进入蓬勃发展阶段。例如：到 2025 年，云原生平台将成为 95%以上的新数字化计划的基础，而在 2021 年这一比例只有不到 40%；到 2025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生成数据的 10%，而目前这一比例还不到 1%。跟随 5G 发展应运而生的各类应用的大规模发展，AI、云原生、智能驾驶、全面体验等新型战略性技术的突破，都将继续为数据中心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4. 行业政策助力数据中心行业长足发展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进一步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目标到 2025 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优异的碳排放指标未来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数据中心产业在“节能减排”等方面甚至有机会成为中国在未来 30 年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探索中的排头兵之一。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并提出了 2025 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20 年的 7.8%提升至 10%的发展目标。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同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更好地利用西部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分配东西部数据互动，从全国角度一体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ID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2.IDC 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3、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 IDC 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公司搭建了云业务销售团队，并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最终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并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8,249,312,922.41	7,673,422,271.67	7.51	3,739,616,5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37,655.69	2,891,630,339.67	3.35	1,098,313,206.18
营业收入	1,205,840,591.73	909,735,909.11	32.55	726,641,1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4,195.90	136,358,483.85	-18.59	110,337,8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55,879.24	127,263,327.75	-22.16	100,967,8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09,746.34	167,235,288.46	327.25	190,353,24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8.65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17.0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17.07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321,283.26	286,604,461.92	304,933,193.04	350,981,6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5,781.92	28,088,617.64	42,940,765.38	7,259,0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81,452.70	25,987,633.31	41,329,923.45	1,656,8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010.18	219,068,125.07	177,405,037.95	281,053,573.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3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0,990,780	108,467,730	32.9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5,952	60,640,833	18.44	0	质押	9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42,967	5,476,334	1.66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3,920	3,731,045	1.1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72,782	1,304,736	0.40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936	1,007,775	0.31	0	未知		其他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935	1,007,773	0.3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86	1,006,149	0.31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307	0.2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122	872,028	0.27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部分上述股东为同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不同产品；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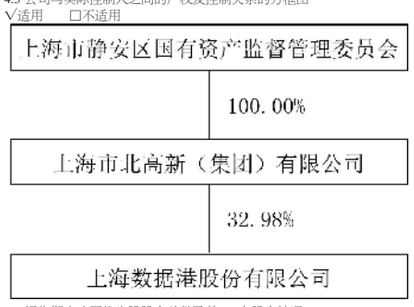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受益于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指引，以及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智能驾驶和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逐步兴起，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团队协作能力，共计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 8 个，新增 IT 负载约 102.42 兆瓦（MW），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 33 个，IT 负载合计约 352.72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70,544 个；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 9 个，新增 IT 负载约 116.52 兆瓦（MW），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 34 个，IT 负载合计约 366.82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73,365 个。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20,584.0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32.55%；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 81,591.3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0.83%；因新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100.42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8.5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 824,931.2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7.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98,853.7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3.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减持计划到期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 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 6 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4.48	40.71	16,484.48	41.21	16,417.82	4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15.52	59.29	23515.52	58.79	23,582.18	58.96
总股本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614,509.37 万元，总资产 706,950.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462.5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5%、1.70%、1.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7%，货币资金为 235,146.75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584,206 股。其增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戴立忠先生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戴立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朱锦伟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5,800,000 股，其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朱锦伟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增持公司股份 460,000,000 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减持计划到期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 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 6 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立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3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584,206 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关于提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戴立忠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